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法院書記官

科目：民法概要

一、甲騎機車載其妻乙，在上班途中，因超車與另一機車騎士丙發生行車糾紛。甲於下一個路口停車與丙理論，一言不合，丙拿起安全帽痛毆甲，連乙過來勸架都被丙以安全帽砸成重傷。送醫後，乙不幸身亡，甲則因傷勢嚴重導致右手截肢，必須花新臺幣二十萬元裝義肢。甲也因此心理受創，每日鬱鬱寡歡，無法處理乙的後事，甲的弟弟丁遂花費新臺幣十萬元幫乙處理後事。請依民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下列問題：

(一)就甲被丙毆傷之情事，甲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又其賠償範圍為何？(13分)

(二)就乙被丙毆打致死之情事，甲、丁應如何行使其權利？(12分)

【擬答】

(一)就甲被丙毆傷之情事，甲之請求權基礎為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賠償範圍為，可依民法第 193、195 條規定請求二十萬元裝義肢費用，亦得請求慰撫金。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有民法第 184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可稽。本題，丙主觀上係故意拿起安全帽而為痛毆甲之侵害行為，造成甲因傷勢嚴重導致右手截肢等身體健康權受損，該行為並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且行為與受傷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甲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2. 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此有民法第 216 條規定可考。其中，對於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亦有民法第 193、195 條規定可參。甲則因傷勢嚴重導致右手截肢，必須花新臺幣二十萬元裝義肢，兩者間有責範圍之因果關係，對該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甲因此心理受創，亦得請求慰撫金。

(二)就乙被丙毆打致死之情事，甲、丁得行使之權利說明如下：

1. 甲得行使之權利：

(1)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此皆有民法第 193 條 2 項及同法第 1116-1 條規定可參。

(2) 而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727 號判決要旨認為，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從而夫妻之一方因交通事故死亡時，他方自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扶養費損害賠償，但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規定，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始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故本題，若甲不能維持生活，縱仍有謀生能力，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丙請求扶養費損害賠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身心障礙特考)

(3)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有民法 194 條規定可查。故本題甲也因其配偶死亡所受心理受創，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2. 丁得行使之權利

(1)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可知。

(2)本題，乙遭他人不法侵害致死，甲的弟弟丁遂花費新臺幣十萬元幫乙處理後事，自得依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向丙主張賠償。

二、甲投資房地產一夕致富，在了結獲利後，留下 A、B 兩間店面。A 店面出租給現年 17 歲的乙，當乙向甲表示欲承租時，甲因恐乙無支付房租能力，於是詢問乙的年紀。乙拿出自己偽造的身分證，騙甲自己已經 22 歲，甲信而不疑，將 A 店面租予乙。乙的父親知道後，主張身為其法定代理人並未同意乙承租 A 店面。B 店面則出租給丙，並交付予丙占有，甲與丙訂有書面租賃契約，但未定有租賃期，且未經公證。甲因周轉不靈，將出租給丙的 B 店面賣給丁。丁以所有人身分請求丙搬離店面，丙拒絕搬離。請依民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下列問題：

(一)乙之父親可否主張甲與乙之租賃契約無效？(12 分)

(二)丁請求丙搬離店面有無理由？(13 分)

【擬答】

(一)乙之父親主張甲與乙之租賃契約無效為無理由

1. 謹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者，例如欲使人信其為成年人，將戶籍簿之偽造抄本，出示於相對人，因與之為交易時，則限制行為能力人，已無保護之必要，故直認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故民法第 83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2. 本題，甲將 A 店面出租給現年 17 歲的乙時，乙竟拿出自己偽造的身分證，騙甲自己已經 22 歲，致令甲信而不疑，而將 A 店面租予乙。顯係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者，該行為人不再受保護而強制其法律行為有效。故乙的父親知道後，主張身為其法定代理人並未同意乙承租 A 店面云云，並無理由。

(二)丁請求丙搬離店面有理由

1. 為了能保護承租人之利益，民法第 425 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然為了避免在長期或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其於當事人之權義關係影響甚鉅，宜付公證，以求其權利義務內容合法明確，且可防免實務上常見之弊端，即債務人於受強制執行時，與第三人虛偽訂立長期或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以妨礙債權人之強制執行之弊端，故民國 88 年，同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2. 依題意，甲將 B 店面則出租給丙，並交付予丙占有，甲與丙訂有書面租賃契約，但未定有租賃期，為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且未經公證。縱然甲事後將出租給丙的 B 店面賣給丁並移轉所有權給丁，仍不生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買賣不破租賃之效果，故丁既然為 B 店面所有人，丙與丁間又無任何租賃契約等有權占有之事由，丁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丙搬離店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身心障礙特考)

三、請依民法物權之規定，附理由說明下列物之所有權歸屬：

(一)甲將其所有之一捲立體壁紙及一張價值新臺幣兩百元的宣紙寄放在乙家。某日，乙興起裝潢家裡的念頭，於是將該捲立體壁紙貼在主臥室，並以宣紙畫國畫掛在門口，因乙為知名畫家，該國畫市價為新臺幣兩萬元。試問該捲立體壁紙及該幅國畫的所有權歸於何人？
(13分)

(二)甲研發新品種的黃金蘋果樹，於自己土地上栽種成功，因樹葉太茂盛，常攀越鄰居乙的圍牆，終於在蘋果成熟時，掉了十顆黃金蘋果在乙的土地上。試問該十顆黃金蘋果之所有權，歸於何人？若在尚未完全成熟時，乙使力搖晃蘋果樹，讓該十顆黃金蘋果掉到自己的土地上，該十顆黃金蘋果之所有權，又歸於何人？(12分)

【擬答】

(一)立體壁紙所有權及幅國畫的所有權皆歸於乙

1. 動產與不動產附合，為其構成之一部分，其動產之所有權，屬於不動產之所有人，否則必有因動產所有權存續，而害及經濟之虞。故民法第 811 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而所謂重要成分，係指動產與不動產已生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而不宜強行分離以免有害經濟之情形。
2. 依題意，甲將其所有之一捲立體壁紙寄放在乙家，故所有權屬甲。但乙因興起裝潢家裡的念頭，於是將該捲立體壁紙貼在主臥室，該壁紙因已黏貼主臥，若強行將其分離，恐有破損而不堪為相同使用之情形，應認為已屬不動產之重要成分，依民法第 811 條規定，而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所有權。
3. 又，立法者考量於他人之動產，而為製作、圖畫、變形、彩色、印刷、鍍金等事者，為保護材料所有人之利益計，使材料所有人取得其所有權。然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為保護加工之所有人計，使其加工物，仍為加工人之所有。故於民法第 814 條規定，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4. 依題意，甲將一張價值新臺幣兩百元的宣紙寄放在乙家，所有權原歸屬於甲。但因乙以宣紙畫國畫，屬於對於他人之動產加工，而加工後，該國畫市價因此增為新臺幣兩萬元，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其加工物之所有權自應屬於加工人。
5. 當然，甲因前開所有權之喪失，得依民法第 816 條準用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自不待言。

(二)蘋果成熟時所掉十顆黃金蘋果屬於乙所有。但在尚未完全成熟時，乙使力搖晃蘋果樹，該十顆黃金蘋果縱掉到自己的土地上，所有權仍屬甲所有

1. 為維持相鄰人間之和平，民法第 798 條規定，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而所謂自落，指凡非基於鄰地所有人之行為致果實掉落者，均屬之。
2. 依題意，甲研發新品種的黃金蘋果樹，若係因在蘋果成熟時，自行掉落，屬於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乙所有。但若十顆黃金蘋果在尚未完全成熟時，乙卻使力搖晃蘋果樹，讓該十顆黃金蘋果掉到自己的土地上，既非屬自落，該十顆黃金蘋果之所有權，自然應歸屬於原物所有人即甲所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身心障礙特考)

四、甲男乙女同居，生下一子 A 後，奉子成婚，且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婚後甲乙因無法再生育，遂依收養程序，共同收養好友的女兒 B 女，但因生活之現實，感情生變，乙於與甲之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丙男交往發生婚外情，懷胎生下一子 C。多年後，A 結婚育有一子 D，A 在一次意外中死亡後不久，甲因傷心過度猝死，未立有遺囑。請依民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下列問題：

(一) A、B、C 是否為甲之婚生子女？(13 分)

(二) 不考慮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關於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其應繼分分別為何？(12 分)

【擬答】

(一) A、C 皆為甲之婚生子女，B 為甲之養子女，權利義務與婚生子女同

1. 查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此有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可查，學說上稱為準正。依題意，甲男乙女同居，生下一子 A，足見 A 非為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原屬非婚生子女，但因 A 之生父、生母結婚，並依法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依前開準正之規定，A 視為甲之婚生子女。
2. 又，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此有民法第 1072 條、1077 條第 1 項規定可查。本題，甲乙因無法再生育，遂依收養程序，共同收養好友的女兒 B 女，依前開規定，B 與養父甲之權益義務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3. 本於婚姻憑信性，民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依題示，乙係於與甲之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丙男交往發生婚外情，懷胎生下一子 C，依法推定為 C 為甲之婚生子女。

(二) 關於甲之遺產應由乙、B、C、D 繼承。其應繼分皆為總遺產之四分之一

1. 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此觀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可知。又繼承人須具備權利能力始具備繼承人之資格，故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需存活始得繼承，學者稱為同時存在原則。本題，甲死亡時，A 早已死亡，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故 A 非甲之繼承人。
2. 然，為了確保各房分分配遺產之公平性，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依題意，A 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依該條規定，應由 A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 G 代位其應繼分。
3. 綜上所述，甲死亡時，其配偶乙，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A、B、C 原為繼承人。但 A 於繼承前死亡，其應繼分由 D 代位繼承。故甲死亡時，其繼承人分別為乙、B、C、D。而其應繼分，依同法第 1144 條第 1 款之規定，由配偶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亦即各四分之一，而 A 之四分之一，則由 D 代位繼承。